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资产〔2025〕66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广应用全国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的通知》（财资〔2024〕17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机制

财政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平台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调剂共享功能，实现资产调剂共享信息的汇聚和发

布。平台设置调剂广场、共享广场、需求广场功能，分别查询可调剂资产信息、可共享资产信息、单位提出的资产调剂共享需求，有效撮合供需双方信息。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负责可调剂共享资产盘点和供需信息推送；确定需要调剂共享的资产，经供需双方沟通一致，按照资产使用或处置办法规定办理。

二、工作任务

（一）推送调剂共享供给信息。各单位在摸清资产闲置、低效运转等情况的基础上，在资产信息卡上准确标注资产规格、型号、闲置、待报废、共享共用等信息，全面掌握底数，同步向平台推送。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平台中实时更新资产调剂共享信息，各区财政部门应每月在平台中至少更新一次信息。对于长期没有调剂共享的资产，应及时清理信息。

（二）发布调剂共享需求信息。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履职需要、资产存量、使用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调剂共享需求，及时向平台需求广场推送信息。推送信息时应针对不同类型资产，特别是针对房屋、土地、车辆、大型仪器、办公设备和家具等资产，提出具体技术指标要求。对于已经配置的资产，应及时清理需求信息。

（三）积极推动资产盘活。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见附件1），将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通过优化在用资产管理、推进资产调剂、共用共享、处置、出租等方式，推动资产盘活。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及时开展闲置低效资产盘点工作，建立待盘活资产台账并动态更新，形成盘活清单，结合资产实际

情况，逐项研究并有针对性地制定盘活方案（见附件2），每年5月31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各部门盘活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平台推广应用。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充分利用调剂共享平台开展资产盘活工作，将平台应用的相关要求嵌入到内部管理流程中。对于处于闲置低效使用状态的资产，应当及时推送可供调剂共享的资产信息；现有资产难以满足履职需要的，应当优先通过平台采用调剂共享方式满足履职需要，推动平台使用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实现资产的合理配置和高效使用。纳入平台2年以上没有调剂使用需求的闲置资产，可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售。

（二）对调剂共享范围进行梯度管理。在优先满足本市调剂利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资产价值、运输成本等因素，按照部门调剂、本级调剂、全市调剂、全国调剂的原则，同时鼓励将闲置低效资产在京津冀、援疆援藏等对口支援地区间调剂。各单位在填报可调剂共享资产范围时，首次纳入平台资产调剂范围可设置为部门调剂或本级调剂；除房屋、土地、车辆外，其他资产在调剂信息发布6个月以上调剂范围可扩大为全市调剂（含京津冀、对口支援地区），达到12个月以上可扩大为全国调剂。房屋、土地、车辆等重点资产按照我市相关规定进行调剂使用。

（三）加强数据审核。各部门、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调剂共享信息审核，确保数据质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于2025年5月31日前全面完成调剂共享资产信息推送工作。各区财政部门应于2025年6月10日前首次完成数据更新工作。

（四）加强结果应用。从2025年起，资产调剂共享工作将作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内容予以反映。将各部门、各区财政局的平台运用情况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综合评价范围。

- 附件：1. 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
财资〔2022〕124号）
2. 20XX年度XX部门国有资产盘活方案提纲



（联系人：董树菲；联系电话：55592267，18614059032）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
